

仙游县招生委员会

关于2022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各中小学、县直幼儿园、县特教学校：

为规范我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2〕14号）、《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莆教〔2022〕14号）和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莆田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莆教〔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仙游县2022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学前及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制度和运行机制，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政府法定责任，依法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依法办学、促进教育公平。建立完善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招生入学制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义务教育“遵循户籍所在地，划定片区，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各乡镇（街道）应综合考虑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办学规模、交通安全等因素，从当地实际出发，为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健全完善公平的就近入学管理机制。在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一般实行单校划片；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择校冲动强烈的地方，统筹已有片区划分、学校容量、生源分布、交通状况等因素，稳妥实施多校划片招生。所有学校（含民办学校）一律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小学、初中入学招生考试。任何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拒收或劝退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二）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

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布

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公、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着力缓解“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的问题。

（三）坚持不超计划、不超规模原则

所有学校都要严格按照县招生委员会（简称县招委会，下同）批复的招生方案招生。公、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数要按县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数进行招生，不得超计划、超规模招生、不得提前招生。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坚持“阳光招生”，各学校应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将招生过程信息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学校发布的招生信息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定。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对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管，严格把关新生入学条件，严禁违规招生，确保招生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生办法

（一）学前教育阶段招生

加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管理，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全面缓解“入园难”问题，并逐步解决“入好园难”问题。规范各幼儿园招生秩序和办园行为，严格控制班生额。各乡镇（街道）指导辖区内幼儿园主动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及时公布当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时间、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幼儿入园年龄为3周岁（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出生）。

1.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履行教育职责，提前摸排预测适龄幼儿情况，指导所属中心小学、幼儿园科学制定招生方案，积极构建以各乡镇（街道）公办中心园为核心，延伸至区域内各建制村（社区）的学前教育网络，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2. 县实验幼儿园、第二实验幼儿园、鲤中实验幼儿园招生方案，由各幼儿园制定，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

3. 鲤城街道办事处及鲤南镇范围内的其他公办幼儿园招生方案由各幼儿园制定，征求乡镇（街道）意见后，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

4. 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严格控制班生额，各乡镇（街道）要积极督促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改善办园条件，共同满足辖区内包括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在内的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报名时间：各学校招生工作统一按照《仙游县2022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详见附件2）进行，不得提前招生。

1. 小学一年级招生

年满6周岁（2015年9月1日〈含〉至2016年8月31日〈含〉出生）的儿童（除缓学对象外）100%按时、就近、免试进入小学就读；不满6周岁的儿童不能进入小学阶段学习。班生额严格控制在50人以内。

县实验小学招生方案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会议纪

要、备忘录，由学校制定，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

城西中心小学、城东中心小学、实验小学分校招生方案制定后，由鲤城街道办事处汇总统筹，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兰溪第一小学、蜚山第一小学、蜚山第二小学招生方案由学校制定，征求相关乡镇（街道）意见后，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

县第二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招生方案学校制定后，由鲤南镇负责汇总统筹，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

莆田学院附属实验小学招生方案由学校制定，征求鲤城街道办事处意见后，经莆田学院、莆田市教育局同意，一并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

其他学校的招生方案由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统筹制定，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

2. 七年级招生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坚持按照免试、就近、统筹安排的方式组织入学，班生额严格控制在50人以内。具体招生方案由各乡镇（街道）指导学校制定，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

鲤城街道辖区内学校继续实行多校划片招生，积极推进电脑派位录取，促进入学公平。采取普及区内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自主报名，电脑随机派位和统筹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录取，每个学生限报1所。若报名人数未超过其所报学校招生计划数的，由该校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所报学校招生计划数，则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未被所报学校派位录取的学生，向鲤城街道办事处登记申请学位，按相关政

策规定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仙游一中教育集团对榜头镇泉山村籍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工作按照县政府会议纪要〔2014〕22号进行，对符合条件的泉山村籍小学毕业生一并纳入仙游一中多校划片招生范围。未被派位录取的学生统筹安排在仙游一中集团校内入学。

仙游一中、仙游华侨中学初中部试行初高中衔接“实验班”，招生方案按照市教育局批复执行，七年级招生方案由学校负责制定，征求属地乡镇（街道）意见后，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其他学校的招生方案由属地乡镇（街道）统筹制定，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

仙游一中、仙游华侨中学、第一道德中学、仙游三中2022年秋季在完成本普及区招生任务后，剩余学位可面向全县招生。

3. 民办学校招生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2〕14号）和莆田市教育局有关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只减不增要求，严格实行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步招生政策，完善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办法，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在县域范围内招生，属于市级审批或寄宿制学校的，经市教育局批准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但一般不实行全市范围招生。

仙游县民办学校七年级招生按照莆田市教育局统一要求在莆田市教育局网站报名，每个学生限报1所，未被所报学校录取

的学生，向辖区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登记申请学位，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民办学校七年级招生方案由各民办学校制定，报县招委会批复后实施（具体方案待市教育局公布后另文通知）。

4. 特殊群体入学

各乡镇（街道）、学校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健全完善失学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抓好劝返复学工作，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小学和初中学校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特别是随迁外出学生的升学去向和真实就读情况，发现未被初中录取、学籍未及时接转的要及时跟进查明原因，发现辍学的要做好劝返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确保小学毕业生百分百升入初中。要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5. 随迁子女入学

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持续提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的比例，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及参考缴纳社保、工商营业执照等随迁子女入学制度，采取到校自主报名与电脑随机派位相结合等方式安排就读，未能派位上的随迁子女向辖区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登记申请学位，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到尚有剩余学位的公办

学校就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确保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6. 严格执行招生优待政策

（1）符合闽政联〔2013〕1号、闽政联〔2017〕1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7〕17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现役军人子女。

（2）符合闽公综〔2018〕140号文件相关要求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3）符合闽应急〔2019〕51号文件相关要求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

（4）符合闽政办〔2007〕210号、莆政办〔2018〕4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台商子女。

（5）符合《莆田市教育局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莆教〔2021〕18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6）SOS 儿童村适龄少年儿童。

（7）其他政策照顾对象。

照顾招生的名单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由所在单位报送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按照有关政策照顾协调统筹安排到各乡镇（街道）相关学校就读。

7. 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适龄少年儿童

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适龄少年儿童报名须提供公安部门签发的父母（监护人）与适龄少年儿童《临时住宿登记表》、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台胞居留证件等身份证明材料，以及子女学历的佐证材料（如成绩单等）。委托国内监护

人监护的（父母应为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在中国大陆外工作生活，无法尽到监护责任，下同），应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委托书。

（1）父母为国内户籍的或委托国内监护人的，按照父母或国内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与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同等政策就近入学；

（2）父母为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在中心城区有房产证明的，按照房产所在片区适龄少年儿童同等政策就近入学；

（3）父母为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在中心城区没有房产证明的，按照随迁子女随机派位及就近统筹安排的条件，参加暂住地所在学校随机派位，落选者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8. 2023年起试行“六年一户”政策

按照莆田市教育局文件执行，具体见《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的通知》（详见符件5）

（三）高中阶段教育招生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由全市统一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莆田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莆教〔2022〕5号）要求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学校要切实担负起组织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的法定职责，于2022年7月2日前把《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发放给文化户口在册的和未办理户籍登记手续的每一位

适龄儿童的监护人，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当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1. 科学合理划定片区。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租赁住房改革试点、易地扶贫搬迁等，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优化调整中小学结构和布局，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合理划定片区，确保新增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规范招生入学信息发布制度，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

2. 规范报名信息采集。鲤城街道办事处内义务教育阶段一年级、七年级招生今年试行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为群众报名入学提供便利。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

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非必要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小程序随意采

集学生相关信息。

3. 规范学校招生入学行为。任何学校不得自行组织或参与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不得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不得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择校生、借读生、自费生、赞助生等名义招收高收费学生，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招生结束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须随机编班，不得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学校要立即在全国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为所有新生完成学籍建档或调档工作。杜绝出现学生学籍的漏建、断档现象。小升初招生入学调档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统一协调，统一办理。9月30日前，招生学校必须负责完成新生的信息采集建档工作。逾期未能完成招生调档建档的，责任由招生学校负责人承担。将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

4.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阳光招生”，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严格落实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

规招生行为，切实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

本意见解释权属仙游县招生委员会。

- 附件：1. 仙游县2022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2. 仙游县2022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网上报名）
3. 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的通知
4. 莆田市2022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网上报名流程
5. 仙游县中心城区招生服务电话一览表

仙游县招生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仙游县2022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事 项
6月20日-7月10日	各乡镇（街道）按学校招生方案公布的报名时间，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前往各学校报名。
7月11日-7月18日	各乡镇（街道）中小学向社会公布各公办学校学位剩余情况，组织随机派位对象到相应学校窗口报名登记，进行材料现场确认。
7月24日-7月25日	各乡镇（街道）组织所辖公办中小学进行随机派位，并在学校网站或仙游县教育网上公布派位结果。
7月27日-7月28日	随机派位落选者向所属乡镇（街道）教管办登记申请学位，由各相关乡镇（街道）根据辖区内公办学校的剩余学位实际情况，按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7月30日	各校公布招生录取名单，招生工作截止。
8月28日-8月29日	各学校组织入学注册。
8月30日	各学校组织电脑随机编班。

附件2

仙游县2022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试行网上报名)

时间	事项
6月15日至 6月20日	拟入学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新生家长用手机下载“莆田惠民宝”APP，并进行实名注册认证,完善就学证照。
6月21日至 6月30日	适龄少年儿童家长网上报名。报名方式一：手机报名，打开“莆田惠民宝”APP，点击“城市服务”栏目，选择相应学段报名；报名方式二：电脑报名，打开浏览器，访问“莆田市教育局”，莆田教育网首页正中位置的“2022年莆田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网上报名”栏目，选择相应学校报名。
7月1日至 7月10日	各公办中小学对学生网上报名材料进行预审。
7月11日至 7月15日	学生报名材料预审不通过的补全材料。
7月16日至 7月20日	各公办中小学对学生报名材料进行终审。
7月22日至 7月23日	各县区教育局、各公办中小学根据招生方案确认符合片区招生条件学生名单。家长可登录惠民宝查看审核进度情况。
7月24日至 7月25日	市直中小学、各县区教育局向社会公布各公办中小学学位剩余情况，分别组织所辖城区公办中小学随机派位，并在市直中小学网上或区教育网上公布派位结果。
7月27日至 7月28日	派位落选或未能参加派位的新落户学生和随迁子女，由属地所在县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就学。
7月30日	各校公布招生录取名单，招生工作截止。
8月28日至 8月29日	各学校组织入学注册。
8月30日	各学校组织电脑随机编班。

附件3

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市直各相关学校：

为有效遏制“择校热”难题，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荔城区和城厢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莆教〔2020〕6号）：从2023年秋季入学起开始，公办学校片区内的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提供一户家庭的学位，即：一套房产自用于登记入学当年算起，在接下来的6年内，同一房产只能由同一户主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按照就近原则在施教区内就学。不符合“六年一户”政策，但户籍和房产（须在同一地址）在公办学校施教区的，由户籍所在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按照施教区剩余学位派位、相对就近统筹等方式安排就学（积分入学办法实施后，将纳入积分入学适用对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实施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荔城区、城厢区范围内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小学学段和初中学段分开独立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仙游县、涵江区将根据区域内的生源情况，再确定实施时间。

二、“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具体内容

1. 本政策不限制房产交易，只对房产学位进行限制，即：在2023年6月1日起实施，用于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一套住房，自登记入学的那一天起，六年内只能有该户家庭的子女在学区片内划片入学。

2. 本通知实施时已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的家庭，其子女仍可划片入学，子女划片入学后将房屋过户给其他家庭，该接手家庭子女需要在原房产家庭子女登记入学的那一天起，六年之后才能有接手家庭的子女在学区片内划片入学。

3. 本通知实施后取得房产的家庭，如果该房产学位之前未被占用，则该家庭的子女可以划片入学，在入学登记之日起该房产学位予以锁定六年。该家庭如果再将房屋过户给其他家庭，六年内，新接手家庭的子女不可在该房产所在片区学校按计划片入学，如适龄儿童户口在该房产处，则由户口所在县（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三、“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实施细则

1. **“六年一户学位”**：指一套房产六年内提供一户家庭子女学位，并非指六年内只提供一户家庭一个学位。即，提供学位是以“户”为单位，同一户家庭的所有子女在符合“片内生”的情况下都能在学区片内按计划片入学。

2. **“一户”**：指父母及其适龄子女组成的家庭。使用祖辈房产划片入学的，如该祖辈房产为“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实施

后取得的，则该房产只能用于其一个子女的适龄孙辈（即一户）申请学位。

3. **“房产”**：指用于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一处房产。

4. **“学位”**：指用于入学登记的房产对应的划片学校的学位。

5. **“学位被占用”**：指房产已被用作入学登记。该房产在学位占用解除前不再提供划片入学的学位。

6. **“六年一户学位”**实施后购买的房产，被用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居住地登记，或被用于他人子女落户（即挂户生）就读公办小学，均视为占用该处房产片内学位。

7. 房产在“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实施之前，均默认为学位未被占用，所有符合片内生条件的适龄儿童仍实施划片入学。

8. 家长可凭网签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登录“惠民宝”平台查询房产的学位占用情况。具体查询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布。

四、“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实施时间

1.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2. 本通知由莆田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4

莆田市2022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 阶段公办学校网上报名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生工作，2022 年我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统一新生报名信息采集。就读莆田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初中的适龄少年儿童都必须在网上选择所在施教片区的学校进行报名，否则施教片区学校将无法收集到学生信息，学生无法参加就近入学、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小学、初中学校。网上报名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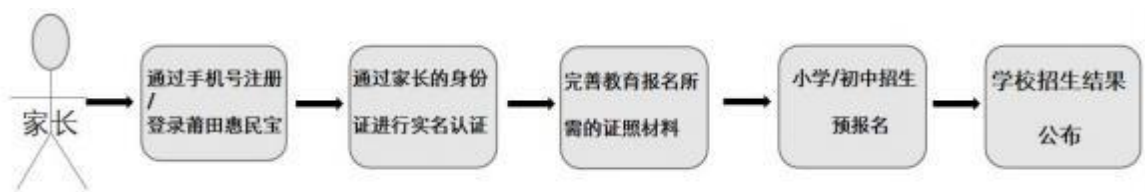
一、网上报名入口

1. 手机报名入口：扫描二维码，下载 “莆田惠民宝” APP。



二、网上报名系统操作方式

具体报名流程：



1. 注册/登录：通过家长手机号进行用户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注册的手机号进行登录（温馨提示：闽政通账号已认证过可使用闽政通账号登录）。

2. 实名认证：教育报名需达到 L4【人像识别认证】。首先进入“我的”-“实名认证”页面，在【身份实名认证】中点击“去认证”，在页面中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以及补充信息（选填），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即可。完成 L3 后点击“继续认证”或进入“实名认证”页面，在【人像识别认证】中点击“去认证”，进入 L4 人像识别认证，在【人像识别认证】页面，点击“开始检测”，按要求进行检测即可。完成 L4 认证后，用户需点击退出，重新登录惠民宝，认证等级即可完成。

3. 证照完善：教育报名所需电子证照材料提前核对。首先登录莆田惠民宝APP进入“我的”-“我的证照”页面，核对报名所需电子证照是否齐全，如有缺失情况，进入“补证登记”进行补证。

报名类型	材料组合类型	说明
(一)中心城区户籍	1. 户口簿+不动产权证	房产证明持有人与适龄少年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时，房产证明持有人须提供结婚证。
	2. 户口簿+房产证	
	3. 户口簿+土地证	
	4. 户口簿+购房备案表	
	5. 户口簿+有效拆迁合同	
	6. 老居民不能办理房产证（户口簿+旧门牌证）	
	7. 户口簿（在单位公房的）+单位证明+报名学校所在县（区）无房产证明	
	8. 户口簿+其他	
(二) 随迁子女	9. 户口簿+居住证+社保缴费记录	居住证明持有者和社会保险缴纳人或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与适龄儿童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时，以上人员须提供结婚证。
	10. 户口簿+居住证	
	11. 户口簿+居住证+营业执照	
	12. 户口簿+租房合同+营业执照	
	13. 户口簿+租房合同+社保缴费记录	
	14. 户口簿+营业执照	
	15. 户口簿+社保缴费记录	
(三) 港澳台与外籍华侨	16. 临时住宿登记表+护照+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17. 临时住宿登记表+台胞居留证+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18. 临时住宿登记表+港澳通行证+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注：1. 报名学校所在县（区）无房产证明，需提前登录莆田惠民宝APP进入首页-“房产状况查询”查询生成。2. 社保缴费记录，需提前登录莆田惠民宝APP进入首页-莆田人社局-“社保缴存证明”查询生成。		

温馨提示：

(1) 需完成前一个等级，才能进行下一个等级的认证。等级越高可使用的服务越多。

(2) 关注 “莆田惠民宝” 微信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可查看“认证教程”

(3) 莆田惠民宝网上实名认证服务咨询热线：0594-12345、0594-8900111。

4. 小学/初中招生报名

实名认证通过后，家长进行小学或初中招生报名。报名应

由与入学少年儿童同本户籍的家长申请。首先在应用首页找到报名入口，根据提示的步骤认真填报提交，最后完成预报名信息。

（1）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需要填报信息：入学报名的少年儿童姓名、户口簿、房产证明、结婚证等证照提前登录莆田惠民宝 APP 我的证照核对完善，报名时将自动获取证照（如获取不到会自动切换拍照上传），户籍信息由系统自动调取，选择所在片区学校。

（2）随迁适龄少年儿童信息采集：填报少年儿童姓名、户口簿、父母居住证（租房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或营业执照）和结婚证等证照信息，选择暂住地所在学校。

（3）家长报名前要认真了解今年招生政策以及划片情况，网上填报时要正确选择划片学校，错误选择将造成片区学校无法采集到学生的信息，无法按相关政策安排学位就读，错误填报片区学校责任由家长自行负责。

5. 报名入学材料审核：网上报名成功后，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可通过莆田惠民宝查询材料审核情况。

（1）材料审核中出现材料不全或材料有误的，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莆田惠民宝完善证照补齐材料。

（2）材料审核中部分报名材料须现场核查确认的，招生学校将另行通知家长，家长须在指定时间、携带相关材料（与网上上传的资料一致）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凭证现场核查确认，适龄儿童是否具备入学资格以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6. 结果公布：招生结果将由各招生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公布，民办学校已录取的学生，公办学校不再保留学位。

附件5

仙游县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服务电话一览表

学校名称	招生服务电话
仙游一中学初中部	7963559
仙游二中初中部	6733263/18150653322
仙游道德一中	8288818
仙游一中城东分校	13194423392
莆田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8261902
仙游实验小学	8592227
实验小学分校	8261679
城东中心小学	8558588
城西中心小学	8592228
蜚山第一小学	8931106
蜚山第二小学	8931106
鲤城宝峰小学	8558588
鲤城金井小学	8592228
鲤城龙泉小学	8592228

仙游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